

證券經紀商留存

撥付款項同意書

茲因委託人擬委託 貴公司買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證交所)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下稱櫃買中心)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，或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其他規定應預收款項之有價證券，所衍生 貴公司於受託買進時應先預收足之款項，包括但不限於買進之價金及手續費等相關費用，均同意 貴公司逕自委託人於貴公司開立之證券交割帳戶（帳號：_____）轉撥交付 貴公司，且貴公司無須開具取款憑條。

此致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